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其他人口統計

資料項目：臺北市失蹤人口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統計室

*編製單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防治科

*聯絡人：郭俊良

*聯絡電話：02-23818243

*傳真：02-23890997

*電子信箱：craig32@police.taipei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http://police.gov.taipei/>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在本機關轄區內執行家戶訪查時或受理民眾報案發現有失蹤人口需查尋者，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月報以每月1日至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年報以每年1月1日至年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失蹤人口，指在臺設有戶籍，並有下列情形之一且行方不明者：

(一)隨父(母)或親屬離家。

(二)離家出走。

(三)意外災難(例如海、空、山等災難)。

(四)迷途走失。

(五)上下學未歸。

(六)智能障礙走失。

(七)精神疾病走失。

(八)天然災難(例如水、火、風、震等災難)。

(九)其他原因失蹤。

*統計單位：人。

*統計分類：

(一)縱項目按各年齡層分類。

(二)橫項目按發生數、查獲數及累計未查獲數分類。

*發布週期：按月/按年。

*時效：月報20日/年報35日。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 *預告發布日期：月報於每月 20 日前，年報於每年 2 月 4 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網站之「警政統計\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 *同步發送單位：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五、資料品質

-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由本局防治科依各分局填報資料編製。
-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

七、其他事項：無。